

目 次

壹、調查緣起：	-----	1
貳、調查對象：	-----	1
參、案 由：	-----	1
肆、調查依據：	-----	1
伍、調查重點：	-----	1
陸、調查事實：	-----	1
一、國稅與地方稅	-----	2
二、本案相關名辭	-----	3
三、本案各地方審計處室之查核緣起	-----	6
四、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 99 年度地方稅欠 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之查核重點及查核概況	-----	6
五、地方稅之核課期間以及核課期間之起算規定	-----	9
六、欠稅清理作業之流程	-----	10
七、財政部賦稅署對欠稅之原因分析	-----	10
八、99 年度地方稅繳款書未送達未徵起件數偏高之說 明	-----	13
九、連江縣 99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起比率高達 99.07%之原因說明	-----	14
十、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99 年度巨額欠稅案件清理情 形	-----	15
十一、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逾核課或逾徵 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	-----	18
十二、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 之獎懲及清理欠稅競賽核發團體稅務獎勵金情形	-----	20
十三、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人力	-----	22
十四、地方稅之欠稅清理所遭遇之困難問題與因應措 施	-----	22
柒、調查意見：	-----	25

- 一、迄 99 年底地方稅欠稅金額高達新台幣(下同)379 億餘元，且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地方稅「應清理數」計 421 億餘元，清理欠稅之徵起率僅為 29.02%，核屬偏低；若以 99 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其中「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者共計 320 億餘元，占 84.35%，核屬偏高。顯示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績效核屬偏低，確有違失：----- 25
- 二、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顯有違失：----- 30
- 三、99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計 67 萬餘件、50 億餘元，分別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之 20.29%、13.31%，核屬偏高，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能全面有效改善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龐巨之問題，影響欠稅清理效能，確有疏失：----- 33
- 四、99 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379 億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金額計 200 億餘元，占廣義欠稅之 52.71%，係屬 24,920 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達 80 萬餘元，皆核屬偏高，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清理不力，顯有違失：----- 35
- 五、93 至 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為 248 萬餘件、182 億餘元，核屬龐巨；又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致延誤稅款徵起時效，或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移送或再

	移送執行作業，導致註銷欠稅，皆顯有疏失： ---	36
六、	99 年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地方稅欠稅案件計 10,092 件、6,018 萬餘元，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尚未能運用投保及郵政存款等相關資料勾稽查核，俾有效徵起稅款，清理作業顯未落實執行，確有疏失： -----	39
七、	93-99 年度部分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惟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勵共計 2,003 人次而議處 0 人次，顯有違常情。財政部賦稅署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核有違失： ---	40
八、	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有上述一至七多項違失，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顯有違失： -----	43
捌、	處理辦法： -----	44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審計部函報，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

貳、調查對象：財政部賦稅署暨各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參、案由：據審計部函報：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賡續追蹤查核，發現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肆、調查依據：本院100年4月14日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1310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是否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二、相關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暨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等是否涉有違失？

陸、調查事實：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審計部以100年5月25日台審部覆字第1000000832號函、100年6月27日台審部覆字第1000001077號函查復本院有關本案各直轄市及縣市稅捐稽徵機關99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本院於民國(下同)100年5月3日邀集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科長王雅茹到院說明本案該部查核及彙整情形；復於同年7月27日詢問財政部賦稅署署長許虞哲、組長王綉忠、科長陳慧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處長黃素津、股長林麗雪、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科長陳雁月、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處長許慈美、稅務員楊忠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呂莉莉、科長許麗惠、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林延文、科長周存智、新竹市稅務局局長石明紫、科長楊星華、連江縣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孔官等，並參酌

所檢送之相關資料，彙整相關事實如下：

一、國稅與地方稅

(一)租稅之徵收如以其稅收歸屬之政府機關區分，可分為國稅及地方稅兩種。前者之稅收歸中央政府，後者之稅收歸地方政府。

(二)地方稅中又分為直轄市稅及縣市稅兩種。

(三)地方制度法第 67 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2 條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4 條規定略以：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下列各稅為國稅：一、所得稅。二、遺產及贈與稅。三、關稅。四、營業稅。五、貨物稅。六、菸酒稅。七、證券交易稅。八、期貨交易稅。九、礦區稅。」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一)地價稅。(二)田賦。(三)土地增值稅。二、房屋稅。三、使用牌照稅。四、契稅。五、印花稅。六、娛樂稅。七、特別稅課。」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國稅，由財政部主管稽徵機關稽徵之。」

(四)稅捐稽徵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所稱「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如下：

稅課分類	稅目
國稅	1. 所得稅 2. 遺產及贈與稅 3. 營業稅 4. 貨物稅 5. 菸酒稅 6. 證券交易稅

稅課分類	稅目
	7. 期貨交易稅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直轄市及縣(市)稅 (亦即地方稅)	1. 地價稅 2. 田賦(目前停徵) 3. 土地增值稅 4. 房屋稅 5. 使用牌照稅 6. 契稅 7. 印花稅 8. 娛樂稅 9. 特別稅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2 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例如：桃園縣政府開徵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及「景觀維護臨時稅」]

註：配合精省，88 年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將稅課劃分由「國稅」、「省(市)稅」、「縣(市)稅」修正為現行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同年 7 月 1 日起將原屬省稅之印花稅及使用牌照稅改為縣市稅，營業稅則改為國稅。

二、本案相關名辭

有關本案相關名辭，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如下：

(一)起徵：起徵係指依稅法規定對徵收對象開始徵稅之起點數額。

(二)開徵：稅捐稽徵機關對應徵收稅捐開始徵收之時點

。

(三)欠稅：

- 1、欠稅包含欠繳本稅(含特別稅、臨時稅、附加稅)、罰鍰、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各稅法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詳附表一。
- 2、狹義欠稅：欠稅數係指繳款書合法送達後，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之稅款，其中包括「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掣發執行憑證數欠稅數」及「無法執行欠稅數」，即狹義欠稅。
- 3、廣義欠稅：係指未徵數，即查(核)定淨數扣除徵起數之餘額，除上開欠稅數外，尚包括「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行政救濟未徵數」、「分期繳納未徵數」及「特殊原因未徵數」。
- 4、新欠稅捐：係指本年度(係指繳納期間之始日在本年度內者)之欠稅。
- 5、舊欠稅捐：係指以前年度(係指原繳納日期之始日在上年度12月31日【含】前)之欠稅。

(四)未徵起數、未徵數：

- 1、未徵數係指自查定數中扣除徵起數。
- 2、未徵數 = 查定淨數 - 徵起數。

(五)期末累計未徵數 = (當年度開徵數 + 以前年度未徵數) - (實徵數 + 減免註銷數 + 逾徵收期間數 + 逾核課期限數)。

(六)未逾五年徵收期間待徵數：案件移經送行政執行處後並經行政執行處發給債權憑證，尚未逾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之徵收期間者。

(七)實徵數：各項稅捐徵起數扣除退稅數。

(八)徵起數：係指在本年度徵起本年度查定數及在本年

度徵起以前年度未徵稅款結轉數。

(九) 期末累計未徵數：指本年度未徵起稅款與以前年度未徵起稅款之合計。

(十) 應清理數：

1、審計部對「應清理數」之定義：指以前年度尚未徵起之滯納及罰鍰案件合計數，減除減免註銷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分期繳納未徵數後之金額。本案採審計部之定義。

2、財政部賦稅署對「應清理數」之定義：係指自未徵稅款結轉數中扣除更正註銷數、逾徵收期限數及行政救濟中未徵數(即應清理數=未徵稅款結轉數-更正註銷數-逾徵收期限數-行政救濟中未徵數)。

(十一) 清理數：係指以前年度徵起數與掣發執行憑證數之合計數(即清理數=以前年度徵起數+掣發執行憑證數)。

(十二) 清理率：係指清理數占應清理數之比率(即清理率=清理數/應清理數)。

(十三) 核課期間：稅捐稽徵機關為確定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之權，稱為核課權，行使核課權之期間，稱為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核課期間分為 5 年或 7 年。

(十四) 徵收期間：政府根據確定之租稅債權，向人民請求履行繳納之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徵收期間為 5 年。

(十五) 巨額欠稅：

1、巨額欠稅：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巨額欠稅係指欠繳地方稅達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2、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未徵數：未徵數之金額

達 10 萬元以上之案件。

(十六)執行憑證(債權憑證)：行政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所核發之公文書。

三、本案各地方審計處室之查核緣起

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 93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專案調查結果，經查有未合法送達繳款書比率偏高，未於滯納期滿後即儘速依限移送強制執行，未落實地方稅巨額欠稅案件之清查及列管等共同性缺失，案經審計部函請財政部查明妥擬因應對策；據復該部業已督促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確實檢討改進，並已採行各項具體改進措施。嗣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查核結果，仍有累積欠稅數龐巨，欠稅清理相關作業缺失持續存在，爰規劃辦理全面性調查，期能綜整查核結果提出積極性建議意見，提升清理效能。

四、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 99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之查核重點及查核概況

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 98 年度、99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之查核結果及查核概況，據報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審計部遂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以 100 年 3 月 30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00000348 號函送本院，該部復以 100 年 5 月 2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00000832

號函補送 99 年度地方稅欠稅相關數據暨 99 年度地方稅欠稅相關查核報告函送本院。

(一)99 年度查核之重點

- 1、各直轄市及縣市稅捐稽徵機關 99 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之歸納分析。
- 2、93 至 99 年度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情形之查核。
- 3、巨額欠稅案件之清查、列管、保全及追蹤等作業情形之查核。
- 4、運用電腦審計軟體稽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有無欠繳地方稅款異常情形之查核。

(二)99 年度查核概況

- 1、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地方稅欠稅清理及憑證之清查，應依財政部函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 2、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 99 年度賡續追蹤查核結果

(1)各直轄市及縣市稅捐稽徵機關 99 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之歸納分析，詳附表四、附表五、附表七至附表十八。

<1>99 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 334 萬餘件、379 億 6,283 萬餘元，累積欠稅件數及金額龐巨，其中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67 萬餘件、50 億 5,409 萬餘元，分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數之 20.29%、13.31%，詳附表七、附表八。

<2>99 年度應清理數 421 億餘元，應清理欠稅之徵起率為 29.02%。請附表四、附表五。

<3>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19 萬餘件、18 億 7,770 萬餘元，分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數之 5.84

%、4.95%，詳附表十一、附表十二。

<4>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57 萬餘件、126 億 1,878 萬餘元，分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數之 17.28%、33.24%，詳附表十一。

<5>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 2 萬 4 千餘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金額 200 億 1,070 萬餘元（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數之 52.71%），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 80 萬餘元，詳附表九、附表十。

<6>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93 至 99 年度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 248 萬餘件、182 億 3,536 萬餘元，詳附表十五、附表十六、附表十七。

<7>運用電腦審計軟體稽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有無欠繳地方稅款異常情形之查核情形

- 審計部經洽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投保資料之電子檔案【該局基於國家安全之考量，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第 8 條之第 4 類投保單位保險對象及第 1 類之特殊公務、軍方等單位（總統府、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軍方等單位）未予提供；惟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及軍方參加勞工保險之人員】，並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下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欠稅案件清冊勾稽查核。
- 據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87560 號令略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及

罰鍰，每案免移送執行限額為 300 元，爰將欠稅金額 300 元以下(含)予以排除。

-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案件尚未能有效徵起者，計 10,092 件、6,018 萬餘元，其中使用牌照稅 4,171 件、3,631 萬餘元，地價稅 4,262 件、961 萬餘元，房屋稅 1,517 件、946 萬餘元，土地增值稅 75 件、345 萬餘元，其餘為契稅、娛樂稅、印花稅等計 67 件、130 萬餘元，詳附表十六。

(2)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共同缺失情形，詳附表六。

五、地方稅之核課期間以及核課期間之起算規定

(一)核課期間：

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如下：

- 1、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 2、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 3、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

(二)核課期間之起算：

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規定，核課期間之起算如下：

- 1、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 2、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

起算。

3、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4、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六、欠稅清理作業之流程

有關欠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清理作業之流程，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略以：

(一)核定稅捐→核發繳款書→送達取證→逾限繳期限仍未繳納且未提起行政救濟→滯納期滿仍未繳納→併同財產所得資料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執行無著→行政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每年辦理執行憑證清理→經查有新增可供執行財產→再移送強制執行。

(二)核定稅捐→核發繳款書→送達取證→逾限繳期限仍未繳納且未提起行政救濟→欠稅達一定金額→辦理稅捐保全(例：限制出境)→滯納期滿仍未繳納→併同財產所得資料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執行無著→行政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每年辦理執行憑證清理→經查有新增可供執行財產→再移送強制執行。

七、財政部賦稅署對欠稅之原因分析

有關欠稅之原因分析，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略以：

(一)欠稅數主要包括「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及「待移送執行欠稅數」，詳附表二。

(二)無法順利徵起之原因說明

1、移送執行未結案件

類此案件或因查無欠稅人財產或所得資料；或雖查得可供執行之不動產，惟屬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山坡地等，經執行機關3度拍賣

仍無人承買、執行無實益或不符比例原則無法拍賣等；或因財產之拍賣條件欠佳，如產權已設定巨額抵押權、畸零地、土地房屋非同一所有權人、共同共有財產、地理位置差、拍定人需具備特定條件等，致不動產無法順利拍出，進而無法徵起欠稅。

2、掣發執行憑證案件

(1) 為求符合經濟效益並發揮行政執行最大效能，財政部與法務部 95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決議：「經行政執行處掣發執行憑證之欠稅案件，如義務人並無新的財產可供執行，惟稅捐稽徵機關認仍有再移送行政執行之必要與實益者，宜於再移送行政執行前，與行政執行處就個案情形，先行溝通。」爰稅捐稽徵機關清理執行憑證案件時，倘查無欠稅人之新增財產、所得等可供執行資料，原則上尚不得再移送執行，致欠稅無法徵起。

(2)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行政執行機關應發執行憑證。是以，稅捐稽徵機關取得執行憑證之案件，欠稅人既明知其欠稅遭強制執行，事後復以欠稅人名義置產者自屬少數，經再清查發現欠稅人之財產，亦多屬小額存款，是經核發執行憑證之案件，再查得新增財產並再移送執行之欠稅案件，尚屬有限，致欠稅無法徵起。

3、待移送執行案件：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包含滯納期甫屆滿應辦理移送執行之欠稅數，多數為 11 月開徵之地

價稅，其開徵迄日為 11 月 30 日，於 12 月 30 日始滯納期滿，稽徵機關於滯納期滿後須查調戶籍、財產、所得等資料併同移送書送請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強制執行，致實際移送執行期間為次年 1 月。是以，此類案件多數非可歸責於稽徵機關。以臺北市為例，99 年 11 月之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約 4,800 萬元，99 年 12 月之待移送執行欠稅數增為 1.65 億餘元，經依規定移送執行後，100 年 1 月之待移送執行欠稅數降為 5,300 萬元。

(三) 欠稅數係逐年累計，每年新增之欠稅數累積至隔年即轉為舊欠，因此，欠稅數無法於短期內明顯下降。又看似居高不下之欠稅數中，包含眾多陳年舊案，其中巨額欠稅難以徵起，造成欠稅金額仍巨。

(四) 巨額欠稅不易徵起或清理之主要原因分析：

- 1、巨額欠稅案件之複雜性及困難度大，徵起不易。
- 2、巨額欠稅執行案件常須進入不動產拍賣程序，程序進行冗長，又不易拍定，短期內無法執行終結。
- 3、巨額欠稅執行案件，納稅義務人常申請分期繳納，惟期數可長達數年，致欠稅拖欠多年。
- 4、欠稅人已無財產、所得，或已設定高額抵押權致無執行實益，或以信託、債權移轉等方式規避執行。

(五)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欠稅數原因分析：

- 1、欠稅件數以「掣發執行憑證案件」最多，占累計欠稅件數 65.98%，主要原因為此類欠稅人之財產大都僅有車輛，無不動產可供執行，又車輛老舊，拍賣無實益或無法查報車輛所在地，致執行有困難。詳附表二。
- 2、欠稅金額以「移送執行未結案件」最高，主要係

巨額欠稅戶欠稅金額動輒上千萬或上億元，又查無可供執行財產或雖有財產惟經多次拍賣仍無人應買，或已設定高額抵押權經拍賣仍無法獲分配等，致稅款無法順利徵起。另土地增值稅巨額欠稅，有部分係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借用人頭購買農地所發生之欠稅，欠稅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有部分係利用共有物分割墊高原地價逃漏土地增值稅，其所遺留尚未出售之土地僅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業用地，徵起困難。

(六) 欠稅清理之相關法令依據及條文

1、稅捐稽徵法部分：

稅捐稽徵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至第 14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至 24 條、第 39 條、第 40 條。

2、其他相關法令部分：

破產法第 95 至第 115 條、公司法第 24 至第 26 條之 1、第 79 至第 97 條、第 113 條、第 296 條、第 297 條、第 312 條，以及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法、民法等相關規定。

八、99 年度地方稅繳款書未送達未徵起件數偏高之說明

有關 99 年度地方稅繳款書未送達未徵起之件數計 67 萬餘件、50 億餘元，分別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20.29%、13.31%。其金額及件數偏高之原因，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略以：

- (一) 99 年度地方稅繳款書未送達未徵起件數偏高之主因係由於地價稅甫於 11 月開徵，其開徵迄日為 11 月 30 日，於 12 月 30 日始滯納期滿，如太早催徵恐造成民眾重複繳納，因此此類稅款歷年來皆於次年初再加強催徵。以臺北市為例，此類案件 27,467 件，占未送達件數 32,390 件之比率高達 85%，實為

催繳稽徵作業之正常程序所致。

(二)99 年度地方稅繳款書未送達未徵起金額偏高之主要原因係當期開徵之地價稅及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賣而課徵之土地增值稅案件占多數。後者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屬優先受償債權，應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代為扣繳，無須催繳，故非屬應清理數。以臺北市為例，上述當期開徵之地價稅未送達未徵數達 3.09 億元，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賣而課徵之土地增值稅金額亦達 3 億元，二者合計 6.09 億元，占未送達未徵數 6.72 億元之比率高達 91%。

(三)其他原因：

- 1、使用牌照稅性質特殊，常因車主與使用人不同、行車執照地址與車主住所不符、北車南用機動性高，以致稽查不易。
- 2、房屋稅因未辦保存登記(產權登記)之房屋，查無人設立戶籍且房屋所有權人不明，或產權糾紛，造成催繳困難。
- 3、納稅義務人為華僑或外僑，自始未於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又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國外地址亦查無其人致無法送達繳款書。
- 4、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缺漏，無法查得正確之納稅義務人及其住居所。
- 5、祭祀公業、神明會等不動產權屬不明或待查證管理人或使用人。
- 6、納稅義務人死亡絕戶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待查明繼承人或查無繼承人待辦理指定遺產管理人。
- 7、公司廢止或解散，尚待查明清算人。

九、連江縣 99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起比率高達 99.07%

之原因說明

有關連江縣 99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起比率高達 99.07% 之原因，據連江縣稅捐稽徵處說明略以：

(一)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起比率偏高原因

該處編制小(含處長在內僅 7 人)，負責處理電子作業僅一人(係失聰殘障人士)，由於處理資訊能力不足，故將每年未徵起之欠稅件數，均在電腦註記劃歸為稅單未送達，致生錯誤，該處今後當妥適處理欠稅未徵起之各項原因，正確註記。

(二) 該處繳款書無法送達之原因分析

1、牌照稅係因台灣各縣市車輛所有人因工作因素，將戶籍遷入該縣、然其車輛乃在台灣各地行駛，並未在該縣行駛，致使發單寄達不易，因其戶籍雖在該縣人卻未居住該縣。

2、地價稅之欠繳件數較多，係由地區歷年以來人口外移嚴重，居住地經常更換致寄達困難。

(三) 該處將欠稅清理列為本年度重點工作，戮力催欠，以裕庫收。

十、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99 年度巨額欠稅案件清理情形

有關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99 年度巨額欠稅案件清理情形，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略以：

(一) 巨額欠稅案件列管規定

1、依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五)1. 規定，巨額欠稅案件應予列管，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迅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各項保全措施；復依同要點三(五)1. 規定，巨額案件每年辦理 2 次執行憑證清理作業。

2、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99 年度巨額欠稅案件列管情形，除連江縣稅捐稽徵處因稽徵人力欠缺未依

規定列管外，其餘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均依規定列管。

(二)99年度巨額欠稅案件是否依規定每年憑證清理2次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99 年度巨額欠稅案件憑證清理情形，除金門縣稅捐稽徵處因作業人力不足每年僅辦理1次憑證清理、連江縣稅捐稽徵處因稽徵人力欠缺未辦理憑證清理外，其餘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均依規定每年辦理2次憑證清理。

(三)99年度地方稅之巨額欠稅情形

99年度地方稅之巨額欠稅24,920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金額為200億餘元，欠稅金額占期末累計未徵數52.71%，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為80萬元。

(四)財政部賦稅署說明為何巨額欠稅之清理執行不力、績效欠佳之原因

1、巨額欠稅未完成送達程序主要原因

- (1)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未重新選任管理人，或未辦理登記致無派下員名冊及管理人。
- (2)祭祀公業、寺廟、神明會等不動產權屬不明且查無管理人或使用人。
- (3)查無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義務人於日據時代死亡無法查得其繼承人資料。

2、移送執行未結

- (1)欠稅人無財產資料，或有財產惟財產均已設定高額抵押權，拍賣無實益。
- (2)欠稅人雖有財產，惟已踐行多次拍賣程序仍無人應買，致稅款無法順利徵起。
- (3)公司已廢止或清算，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
- (4)納稅義務人之不動產持分複雜、持分比率甚少或有產權糾紛，致拍賣不易。

- (5) 巨額欠稅案件辦理程序繁雜，行政執行機關須花費較多時間詳實調查並分析。
- (6) 巨額欠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常申請分期繳納，惟期數可長達數年，致欠稅拖欠多年。
- (7) 土地增值稅巨額欠稅，有部分係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借用人頭購買農地所發生之欠稅，欠稅人無財產可供執行；部分係利用共有物分割墊高原地價逃漏土地增值稅，其所遺留之土地僅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業用地，徵起困難。

3、取得執行憑證

巨額欠稅案件經核發執行憑證後，不易查得可供執行之新增財產或所得，致無法再移送執行。

4、其他原因

- (1) 義務人宣告破產，須依破產程序受償。
- (2) 公司重整，須依重整程序受償。

(五) 現況問題檢討

- 1、移送執行案件未結案件比率偏高：巨額欠稅案件，各稽徵機關均戮力送達取證並迅速移送強制執行，惟移送執行後仍無法順利徵起。
- 2、巨額欠稅戶或已脫產，或查無財產，有財產者設定高額抵押權，拍賣無實益，致稅款無法徵起。
- 3、欠稅人雖有財產，惟已踐行多次拍賣程序仍無人應買。
- 4、取得執行憑證後查無新增可供執行財產或所得，無法再移送執行。
- 5、因特殊原因或課稅爭議而無法完成送達程序。

(六) 未來具體改善措施

- 1、責令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確實辦理，並藉

由每年辦理稽徵業務考核作業，實地查證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巨額欠稅案件清理情形，並將其績效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 2、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應指派專人或成立追欠小組，積極運用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等檔案，清查巨額欠稅人之課稅、財產及所得資料，並運用各種途徑掌握欠稅人名下之銀行存款及股票等動產，持續追蹤列管，提供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扣押或查封。另積極配合行政執行機關辦理代辦不動產繼承登記，就移送執行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案件，評估有實益者，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辦理不動產承受事宜，期藉由雙方共同合作，提高徵起率。
- 3、對於顯有繳納能力（如出入境頻繁、所得財產甚多、以信用卡刷卡消費均為高級品……等）或故意隱匿住居所或財產之欠稅人，積極追查其動向，進而將欠稅人相關資料及確實行蹤移請行政執行處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處拘提管收欠稅人，以達嚇阻效果。
- 4、責令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確實依財政部 99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04190 號函及 99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42230 號函規定，每年定期於 7 月 1 日公告重大欠稅戶資料（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轄內個人累計欠稅達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達 5 千萬元以上之確定案件），公告內容並刊登於機關網站 3 個月。

十一、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

有關 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

略以：

(一)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件數計 248 萬餘件、金額計 182 億餘元。

(二)原因分析

1、逾徵收期間之主因，為取得執行憑證時已逾徵收期間，或取得執行憑證後查無新增可供執行財產或所得，嗣逾徵收期間而註銷稅款。

2、逾核課期間而註銷稅款，以未合法送達繳納通知文書之比率最高，其主要原因如下：

(1)祭祀公業之管理人死亡未重新選任管理人，或未辦理登記致無派下員名冊及管理人。

(2)祭祀公業、寺廟、神明會等不動產權屬不明且查無管理人或使用人。

(3)查無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義務人於日據時代死亡無法查得其繼承人資料。

(4)欠稅人死亡待查明繼承人或查無繼承人。

(5)公司解散廢止尚待查明清算人重新辦理送達。

(三)具體改善措施

1、定期產出徵收期間將於 1 年內屆滿之待移送執行清冊及 1 年內即將逾核課期間清冊等加強清理及控管，並積極運用各項資料檔案、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作業，以避免發生逾核課期間及逾徵收期間而註銷稅款情事。

2、積極協調行政執行機關，對於查無可供執行財產及所得之欠稅案件，儘速核發執行憑證，俾嗣後可再積極查報納稅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俾避免收到執行憑證時，欠稅已逾徵收期間；並重新檢視繫屬執行中之巨額欠稅案件送達合法性，以避免經行政執行機關退案後逾核課期間。

3、藉由每年辦理稽徵業務考核作業，實地查證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將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案件之辦理情形，並將其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十二、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懲及清理欠稅競賽核發團體稅務獎勵金情形

有關 93-99 年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懲及清理欠稅競賽核發團體稅務獎勵金核發情形，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略以：

(一)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懲情形

- 1、93-99 年度獎勵人次：大功 4 人次、小功 466 人次、嘉獎 1,533 人次，計 2,003 人次。議處 0 人次。詳附表十九。
- 2、98 年度獎勵人次：大功 4 人次、小功 73 人次、嘉獎 275 人次，計 352 人次。議處 0 人次。
- 3、99 年度獎勵人次：小功 104 人次、嘉獎 342 人次，計 446 人次。議處 0 人次。

(二)有關苗栗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98 年計 4 人各記 4 大功情形

- 1、苗栗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竹南分局張姓分局長、許姓課長、吳姓股長、承辦人賴姓稅務員計 4 人，因徵起該轄 28 年陳年老案之欠稅人立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8-96 年欠繳之巨額稅款計 7 億 4,440 萬 4,121 元有功，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記 1 大功。
- 2、該欠稅人立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8 年間起，因經營不善，歷年地價稅及房屋稅均未繳納，其間該公司僅繳納 82 年地價稅。又因該公司廠區於 93-94 年間自辦市地重劃，為精華區，截至 96 年 11 月 26 日該公司土地經拍定為止，累積欠稅高

達 4 億 4,025 萬 7,328 元，連同土地增值稅 3 億 414 萬 6,793 元，共計 7 億 4,440 萬 4,121 元。

- 3、該等 4 員因 28 年陳年老案之鉅額欠稅一筆不漏全額徵起、極力爭取獲分配之鉅額稅款快速入庫(96 年 11 月拍定、分配日期為 97 年 12 月 1 日，97 年 12 月 23 日解繳入庫)，又執行過程多次與新竹地方法院及行政執行處進行溝通協調，爰各記 1 大功。

(三)財政部賦稅署辦理 93-99 年度清理欠稅競賽核發團體稅務獎勵金情形

財政部賦稅署辦理清理欠稅競賽核發團體稅務獎勵金，依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預算、業務屬性及其規模區分甲、乙組，每組前 3 名須各達該組一、二、三等獎之核發標準始發給稅務獎勵金，93-99 年度分別核發 110 萬元、155 萬元、75 萬元、65 萬元、63 萬元、75 萬元、72.5 萬元，共計核發 615.5 萬元，詳附表二十。

(四)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稅捐稽徵業務督導、考核之權責
有關地方稅捐稽徵業務督導、考核之主管機關權責，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略以：

- 1、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稅捐屬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同法第 62 條復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 2、次依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署掌理之事項包括國稅稽徵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及省(市)縣(市)稅捐稽徵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基此，對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稽徵業務該署僅有督導、考核之權，至有關該等機關之人力運用、懲處，依法該署尚無相關權限。

十三、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人力

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略以：有關該部於 100 年 7 月 18 日調查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人力，共計 464.1 人，詳附表二十一。

(一)清理作業之人力最多前 5 名之縣市依序分別為：新北市(78.5 人)、台北市(74.6 人)、高雄市(57 人)、台中市(44 人)、台南市(38 人)。

(二)清理作業之人力最少前 5 名之縣市依序分別為：金門縣(1 人)、連江縣(4 人)、澎湖縣(4 人)、南投縣(5 人)、宜蘭縣(6.5 人)。

十四、地方稅之欠稅清理所遭遇之困難問題與因應措施

有關欠稅清理所遭遇之困難問題與因應措施，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略以：

(一)遭遇之困難問題

1、送達面：

(1)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依所有權登記謄本查無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或僅有日據時代地址。

(2)土地及房屋納稅義務人或繼承人為華僑或外僑，自始未於國內辦妥戶籍登記，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所有權登記謄本標示之住址為旅居某某國，或國外地址亦查無其人。

(3)未辦繼承登記案件，繼承人拋棄繼承，查無其他順位繼承人。

(4)義務人死亡絕戶或其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案件，財產僅有車輛或欠稅金額小，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顯不符實益。

(5)祭祀公業、寺廟、神明會等不動產權屬不明且查無管理人、派下員或使用人。

(6)車主身分證統一編號異常、遭人冒用名義領用

牌照致權屬不明、車輛買賣有糾紛、拒不過戶等情事。

(7) 欠稅人為外籍人士已出境、設籍不按址投遞地區、大樓管理員簽收後無法轉交退回等案件。

2、執行面：

(1) 義務人無財產、所得、存款資料或財產經多次拍賣仍無人應買，經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結案。

(2) 巨額欠稅案件辦理程序繁雜，行政執行機關須花費較多時間詳實調查並分析。

(3) 查得之不動產已設定高額抵押權、或為道路用地、或持分微小，無拍賣實益。

(4) 車輛老舊或已逾檢註銷，無法查得車輛所在。

(二) 因應措施

1、落實執行稅籍清理作業，就稅籍資料有誤之案件確實查明核對釐正，維護課稅資料之正確，提高繳款書合法送達率；另各稅於定期開徵時除大額案件外，應就習慣性欠稅人以雙掛號寄送取證，以有效提升送達率防止新欠產生。

2、納稅人死亡案件，運用各項檔案蒐集資料，再憑向戶政機關函查有無其他順位繼承人，並運用地籍圖及航照圖查詢地上有無建物，或現場訪查找尋繼承人或使用人。

3、對於祭祀公業、神明會等特殊無法送達案件，主動向各公所查詢派下員名冊及所管理之土地清冊，或依據土地稅法第4條規定，指定土地使用者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是類案件所屬土地屬「地籍清理條例」清理範圍，如經標售，該等欠稅屆時應可獲得解決。

4、於移送執行前審慎審查送達之合法性，以避免因

送達不合法遭撤退案。

- 5、依財政部與法務部共同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對於社會關注及具指標性意義等重大欠稅執行案件，與行政執行機關共同派員加強合作，以期更能有效徵起欠稅執行案件。
- 6、對於即將逾徵收期及執行金額較大之移送執行未結案件，加強與行政執行機關聯繫溝通，請其儘速優先處理，並持續清查欠稅人有無新增財產，提報行政執行機關執行。
- 7、積極配合行政執行機關代辦不動產繼承登記，以及就欠稅人不動產經減價拍賣仍無法拍定案件，逐案評估辦理不動產承受作業，藉由雙方共同合作，期提升徵績順利徵起欠稅。
- 8、每年定期產出已核發執行憑證清冊全面清查，積極運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全國財產及所得檔、健保資料、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資料檔，查調欠稅人財產、所得、薪資及存款等資料，針對查有新增財產所得者，隨即辦理再移送。
- 9、定期舉辦欠稅清理相關訓練及講習，加強稅務人員在職訓練，增進其對欠稅清理之專業智能及落實經驗傳承。
- 10、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罰則相關規定，以提升稅款徵起率，減少裁罰案件及避免民怨。
- 11、於各項稅捐開徵前，加強政令宣導，並視需要發布新聞或利用廣告、傳播媒體廣為宣導，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稅款，以降低新欠稅捐。

柒、調查意見：

本案係緣起審計部函報，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0年5月3日邀集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該部本案查核及彙整情形；復於同年7月27日詢問財政部賦稅署署長許虞哲暨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以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連江縣稅捐稽徵處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等，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本案之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 一、迄99年底地方稅欠稅金額高達新台幣(下同)379億餘元，且99年度之以前年度地方稅「應清理數」計421億餘元，清理欠稅之徵起率僅為29.02%，核屬偏低；若以99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其中「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者共計320億餘元，占84.35%，核屬偏高。顯示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績效核屬偏低，確有違失：
 - (一)地方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

依地方制度法第67條規定：「…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次依地方稅法通則第2條規定：「本通則所稱地方稅，指下列各稅：一、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稅、臨時稅課。二、地方制度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三、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臨時稅課。」復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課徵稅捐，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同法第12條規定：「下

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一）地價稅。（二）田賦。（三）土地增值稅。二、房屋稅。三、使用牌照稅。四、契稅。五、印花稅。六、娛樂稅。七、特別稅課。」再依稅捐稽徵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及礦稅。」爰地方稅包括地價稅、田賦（自 76 年第 2 期起停徵）、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

（二）99 年度「期末未徵數」（廣義欠稅）之件數計 334 萬餘件、金額達 379 億餘元，核屬偏高；又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地方稅「應清理數」計 421 億餘元，清理率 57.54%，惟清理欠稅之徵起率僅為 29.02%，核屬偏低。

1、欠稅之定義

（1）欠稅：包含欠繳本稅（含特別稅、臨時稅、附加稅）、罰鍰、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各稅法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

（2）廣、狹義欠稅

〈1〉狹義欠稅（即欠稅數）：係指「欠稅數」，即繳款書合法送達後，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之稅款，其中包括「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掣發執行憑證數欠稅數」及「無法執行欠稅數」，亦即狹義欠稅。例如：99 年度狹義欠稅之件數為 236 萬餘件、金額為 272 億餘元，詳表一。

〈2〉廣義欠稅（即未徵數）：係指「未徵數」，即查（核）定淨數扣除徵起數之餘額，除上開欠稅數（狹義欠稅）外，尚包括「繳款書未送

達未徵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行政救濟未徵數」、「分期繳納未徵數」及「特殊原因未徵數」，亦即廣義欠稅。例如：99 年度廣義欠稅之件數為 334 萬餘件、金額為 379 億餘元，詳表一。又本案採廣義欠稅，合先敘明。

(3) 新、舊欠稅捐

<1> 新欠稅捐(即新欠)：係指本年度(即繳納期間之始日在本年度內者)之欠稅。例如：99 年度廣義欠稅「新欠」之件數為 103 萬餘件、金額為 117 億餘元，詳表一。

<2> 舊欠稅捐(即舊欠)：係指以前年度(即原繳納日期之始日在上年度 12 月 31 日【含】前)之欠稅。例如：99 年度廣義欠稅「舊欠」之件數為 231 萬餘件、金額為 262 億餘元，詳表一。

2、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之彙整資料顯示略以：

(1) 迄 99 年底地方稅之「期末未徵數」(廣義欠稅)之件數計 334 萬餘件、金額為 379 億餘元，核屬偏高，詳表一。

(2)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地方稅「應清理數」計 421 億餘元，清理率 57.54%，惟清理欠稅之徵起率(欠稅清理之實徵數/應清理數*100%)僅為 29.02%，核屬偏低，詳表四、附表五。

(三) 99 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其中「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項目共計 320 億餘元，占 84.35%，核屬偏高。

依財政部函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三、規定略以，稅捐稽徵機關完成移送行政執

行處強制執行後，仍應掌握並查報欠稅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亦應與行政執行處協調溝通支援、配合行政執行處拘提管收欠稅人，並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爰「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掣發執行憑證數」2項欠稅之原因分析自不得歸類於「不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且以「苗栗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竹南分局因執行欠稅清理過程多次與新竹地方法院及行政執行處進行溝通協調等，全額徵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8-96年欠繳之巨額地方稅款計7億餘元有功，該分局主管及承辦人計4人於98年間各記1大功，共4大功。」(詳附表十九)為例，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自應包括「繳款書未送達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掣發執行憑證數」、「特殊原因未徵數」5項。

1、99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

有關99年度廣義欠稅(即未徵起數)之原因分析，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資料顯示，詳附表二。

(1)以欠稅金額比率高低而言，依序分別為：

- <1>「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計126億餘元，占33.24%。
- <2>「掣發執行憑證數」計122億餘元，占32.36%。
- <3>「繳款書未送達數」計50億餘元，占13.31%。
- <4>「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計34億餘元，占9.21%。
- <5>「行政救濟數」計19億餘元，占5.24%。
- <6>「待移送執行欠稅數」計18億餘元，占4.95%。
- <7>「未逾滯納期欠稅數」計4億餘元，占1.12%。
- <8>「特殊原因未徵數」計1億餘元，占0.49%。
- <9>「無法執行欠稅數」計0.2億餘元，占0.08%。

- <10>「分期繳納未徵數」計0元，占0.00%。
- (2)以欠稅件數比率高低而言，依序分別為：
- <1>「掣發執行憑證數」計155萬餘件，占46.56%。
 - <2>「繳款書未送達數」計67萬餘件，占20.29%。
 - <3>「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計57萬餘件，占17.28%。
 - <4>「待移送執行欠稅數」計19萬餘件，占5.84%。
 - <5>「特殊原因未徵數」計16萬餘件，占4.90%。
 - <6>「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計13萬餘件，占4.14%。
 - <7>「未逾滯納期欠稅數」計2萬餘件，占0.87%。
 - <8>「行政救濟數」計3千餘件，占0.10%。
 - <9>「無法執行欠稅數」計6百餘件，占0.02%。
 - <10>「分期繳納未徵數」計0件，占0.00%。
- (3)99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其中主要包括「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掣發執行憑證數」、「繳款書未送達數」3項目之合計數占廣義欠稅數8成餘。

2、99年度廣義欠稅(即未徵起稅)原因分析—以可歸責與不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而言

- (1)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如：「繳款書未送達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掣發執行憑證數」、「特殊原因未徵數」等，共計317萬餘件、320億餘元，分別占94.87%、84.35%，核屬偏高，詳附表三。
- (2)不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如：「未逾限繳日未徵數」、「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分期繳納未徵數」、「行政救濟數」、「無法執行欠稅數」等，共計17萬餘件、59億餘元，分別占5.13%、15.66%，詳附表三。

(四)經核：99年度「期末未徵數」(廣義欠稅)之件數計

334 萬餘件、金額達 379 億餘元，核屬偏高；又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地方稅「應清理數」計 421 億餘元，清理率 57.54%，惟清理欠稅之徵起率僅為 29.02%，核屬偏低。再者，就 99 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其中「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項目共計 320 億餘元，占 84.35%，核屬偏高。顯示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積極有效防止欠稅形成，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績效顯屬偏低，核有違失。

二、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顯有違失：

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彙整之資料顯示，有關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新欠防止及舊欠清理之作業缺失頻仍，詳附表六。

(一)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

- 1、99 年度之以前年度欠稅（即舊欠稅捐）徵起率低於平均比率 29.02%，清理績效欠佳者：依序計有連江縣（7.37%）、臺東縣（13.98%）、嘉義縣（17.86%）、南投縣（17.94%）、臺南縣（20.10%）、彰化縣（20.32%）、嘉義市（20.95%）、屏東縣（21.19%）、苗栗縣（23.37%）、高雄縣（23.85%）、臺南市（24.06%）、臺北縣（25.79%）、臺中市（27.20%）、花蓮縣（28.86%）等 14 縣市，詳附表五。
- 2、對於行政執行處掣給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每年定期清查欠稅人財產、所得及住（居）所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計有臺北市、基隆市、桃園

縣、苗栗縣、嘉義市、臺南縣等 6 縣市。

- 3、繳款書未依規定，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計有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4 縣市。
- 4、繳款書未依規定，辦理送達取證：計有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縣市。
- 5、未依規定協調地政、戶政機關，運用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計有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9 縣市。
- 6、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未檢附相關資料迅速移送強制執行：計有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5 縣市。
- 7、「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達 5 億元以上：計有依序為臺北縣（26 億 2,014 萬餘元）、臺北市（20 億 5,918 萬餘元）、桃園縣（15 億 3,414 萬餘元）、高雄市（7 億 599 萬餘元）、彰化縣（7 億 310 萬餘元）、高雄縣（6 億 2,273 萬餘元）、臺中市（5 億 9,442 萬餘元）等 7 縣市，詳附表十二。
- 8、移送執行單位歷久無法結案之案件，未主動瞭解原因，並與行政執行處溝通與協調：計有基隆市、桃園縣、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等 5 縣市。
- 9、經行政執行處退回案件未建檔列管追蹤，並依退

案理由查明補正後再移送執行：計有臺中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4 縣市。

(二)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件數及金額龐巨，欠稅清理及管控作業核有缺失。

- 1、未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1. 規定辦理送達取證，致繳款書送達不合法，或送達期間長達數月或數年以上，影響後續稅收徵起，致稅款註銷：計有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澎湖縣等 5 縣。
- 2、部分欠稅案件於確定後未即時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未定期查調財產，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或移送時未能發現相關資料有誤，惟仍予移送，致遭行政執行處退案或自行撤案等，影響後續徵起，致稅款註銷：計有桃園縣、新竹縣、金門縣等 3 縣。

(三)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

- 1、「巨額欠稅案件之金額占期末累計未徵數」超過平均比率 52.71%：依序為新竹市(77.18%)、臺北縣(70.15%)、臺北市(64.50%)、彰化縣(62.11%)、臺中市(57.01%)、臺南市(53.80%)等 6 縣市，詳附表十。
- 2、巨額欠稅案件，未依規定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或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各項保全措施：計有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臺南縣等 4 縣市。
- 3、同一欠稅人積欠稅額已達巨額欠稅標準，未合併歸戶列管，優先辦理催繳取證、稅捐保全措施或移送強制執行：計有桃園縣、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5 縣市。
- 4、巨額欠稅案件，未依財政部函頒「稅捐稽徵機關

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 1. 規定辦理送達，取證時未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致稅單送達不合法，或送達期間長達數月或數年以上，致影響後續稅收徵起：計有新竹縣、臺中縣等 2 縣。

5、部分欠稅已達限制出境要件，惟迄未辦理稅捐保全，或延宕辦理稅捐保全作業等，欠稅清理作業有欠嚴謹：計有臺北縣、臺中縣、嘉義市，計 3 縣市。

(四) 經核：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顯有違失。

三、99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計 67 萬餘件、50 億餘元，分別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之 20.29%、13.31%，核屬偏高，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能全面有效改善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龐巨之問題，影響欠稅清理效能，確有疏失：

(一) 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 1. 規定：「各稅繳款書應於開始繳納日期前儘速送達納稅義務人，其未能送達者，應儘速查報戶籍以為送達，至遲應於限繳日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取證時應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復依同要點二(一) 5. 規定：「協調各地政及戶政機關，依限通報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並及時釐正稅籍。」是地方稅確實查定後，繳款書之有效送達，係減少欠稅案件之發生，防止欠稅形成之首要步驟。

查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之彙整資料顯示略以：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計 67 萬餘件、50 億餘元，分別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之 20.29%、13.31%，核屬偏高，詳附表七。若以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之縣市別分析，「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之件數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比率高者排序，前 5 名依序為連江縣(99.07%)、金門縣(69.41%)、澎湖縣(50.16%)、宜蘭縣(30.71%)、台北縣(27.76%)，核屬偏高，顯有疏失，詳附表八。又有關連江縣「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比率高達 99.07% 之原因，據連江縣稅捐稽徵處向本院說明略以：「(係)該處負責處理電子作業人員將每年未徵起之欠稅件數，均在電腦註記劃歸為稅單未送達，致生錯誤。」中央主管機關顯有監督未周之處，允應監督該處予以補正並確實檢討改善，併此指明。

(二)復查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之彙整資料顯示略以：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能全面有效改善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龐巨之問題，影響欠稅清理效能等缺失。例如：

- 1、繳款書未依規定，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者。
- 2、繳款書未依規定，辦理送達取證者。
- 3、未依規定協調地政、戶政機關，運用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者。詳附表六。

(三)經核：99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計 67 萬餘件、50 億餘元，分別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之 20.29%、13.31%，核屬偏高，部分地方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能全面有效改善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龐巨之問題，影響欠稅清理效能，確有疏失。

四、99 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379 億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金額計 200 億餘元，占廣義欠稅之 52.71%，係屬 24,920 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達 80 萬餘元，皆核屬偏高，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清理不力，顯有違失：

(一)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4. 規定：「…對於巨額欠稅案件(本要點所稱巨額欠款係指…地方稅達 10 萬元以上)或習慣欠稅戶，必要時應派員親自送達取具回證，逾滯納期不繳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同要點二(五)1. 規定：「巨額欠稅案件，應予列管，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迅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之規定辦理各項保全措施。…」

(二)99 年度巨額欠稅計 200 億餘元，占廣義欠稅 379 億餘元之 52.71%，係屬 24,920 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

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之彙整資料顯示略以：

1、廣義欠稅 379 億餘元之 52.71%、計 200 億餘元巨額欠稅，係屬 24,920 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99 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合計 379 億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件數計 24,920 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金額 200 億餘元(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數之 52.71%)，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 80 萬餘元，

皆核屬偏高，詳附表九。換言之，亦即廣義欠稅 379 億餘元之 52.71%、計 200 億餘元，係屬 24,920 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

- 2、「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超過 200 萬餘元者：依序為嘉義市（250 萬餘元）、高雄市（245 萬餘元）、桃園縣（233 萬餘元）、臺北市（223 萬餘元）、高雄縣（202 萬餘元）等 5 縣市，詳附表十。

(三)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所抽查發現之缺失情事。

- 1、巨額欠稅案件，未依規定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或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之規定辦理各項保全措施者。
- 2、同一欠稅人積欠稅額已達巨額欠稅標準，惟未合併歸戶列管，優先辦理催繳取證、稅捐保全措施或移送強制執行者。
- 3、部分巨額欠稅已達限制出境要件，惟迄未辦理稅捐保全，或延宕辦理稅捐保全作業等，欠稅清理作業有欠嚴謹者，詳附表六。

(四)經核：99 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379 億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金額計 200 億餘元，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之 52.71%，係屬 24,920 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達 80 萬餘元，皆核屬偏高，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巨額欠稅案件清理不力，影響徵起成效，顯有違失。

五、93 至 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為 248 萬餘件、182 億餘元，核屬龐巨；又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致延誤稅款徵起時效，

或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導致註銷欠稅，皆顯有疏失：

(一)93 至 99 年度「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金額達 182 億餘元。

查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之彙整資料顯示略以：93 至 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數註銷數計 248 萬餘件、182 億餘元，註銷件數及金額核屬龐巨，顯有疏失，詳附表十五。若以 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數註銷」之縣市別分析，以註銷金額高者排序，前 8 名依序為臺北縣(28 億 9,093 萬元)、臺北市(16 億 8,724 萬元)、桃園縣(16 億 3,474 萬元)、臺中市(13 億 5,664 萬元)、高雄市(12 億 7,786 萬元)、高雄縣(11 億 3,363 萬元)、彰化縣(11 億 330 萬元)、臺中縣(10 億 6,167 萬元)，計 8 縣市，詳附表十六、附表十七。

(二)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所抽查發現之缺失情事。

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所抽查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其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註銷案件之處理缺失情形略以：

1、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致延誤稅款徵起時效：

(1)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1.規定：「各稅繳款書應於開始繳納日期前儘速送達納稅義務人，其未能送達者，應儘速查報戶籍以為送達，至遲應於限繳日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取證時應確實依稅

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所抽查發現之缺失略以：未確實依規定辦理送達取證，致繳款書送達不合法，或送達期間長達數月或數年以上，致影響後續稅收徵起者，詳附表六。

2、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

(1) 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復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三(一)「迅速、合法而有效完成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規定：「送達回證應…逐件檢查，以減少退案：…繳款書經合法送達後，逾滯納期仍未繳納者，由電腦列印移送書連同送達回證(或影本)迅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同要點三(五)2.「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規定：「清理時，由電腦就執行(債權)憑證與財產檔及所得資料檔交查，如發現有財產資料或所得資料即列印清理清單，同時列印財產或所得資料，並向有關機關或所得來源單位查證後，調出執行憑證，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2) 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所抽查發現之缺失略以：部分欠稅案件於確定後未即時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未定期查調財產，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或移送時未能發現相關資料有誤，惟仍予移送，致遭行政執行處退案或自行撤案等，影響後

續徵起者，詳表六。

(三)經核：93 至 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為 248 萬餘件、182 億餘元，核屬龐巨。又逾徵收期間之主因係「取得執行憑證時已逾徵收期間，或取得執行憑證後查無新增可供執行財產或所得，嗣逾徵收期間而註銷稅款」。又逾核課期間而註銷稅款，係以未合法送達繳納通知文書之比率最高。惟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致延誤稅款徵起時效，或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致發生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欠稅清理及管控作業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皆顯有疏失。

六、99 年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地方稅欠稅案件計 10,092 件、6,018 萬餘元，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尚未能運用投保及郵政存款等相關資料勾稽查核，俾有效徵起稅款，清理作業顯未落實執行，確有疏失：

(一)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三(二)3. 規定：「視需要運用電腦系統查調欠稅人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或勞工保險局投保相關資料及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資料，使稅款有效徵起。」

(二)審計部為瞭解 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運用相關投保及郵政存款等資料以有效徵起稅款」之辦理情形，經洽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投保資料之電子檔案，並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下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欠稅案件清冊勾稽查核，並將欠稅金額 300 元以下(含)予以排除(地方稅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案免移送執行限額為 300 元)。據審計部勾稽查核發現，99 年度軍、公、教

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之案件尚未能有效徵起者，計 10,092 件、6,018 萬餘元，其中欠繳金額在 5 百萬元以上者，依序為彰化縣（1,286 萬餘元）、桃園縣（959 萬餘元）、臺北縣（645 萬餘元）、臺中縣（564 萬餘元）、花蓮縣（522 萬餘元），計 5 縣，詳附表六、附表十八。

(三)經核：99 年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地方稅欠稅案件計 10,092 件、6,018 萬餘元，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尚未能運用中央健康保險局或勞工保險局投保等相關資料勾稽查核，俾有效徵起稅款，清理作業顯未落實執行，確有疏失。

七、93-99 年度部分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惟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勵共計 2,003 人次而議處 0 人次，顯有違常情。財政部賦稅署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核有違失：

(一)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四、「考核與獎勵」(一)、(二)規定：「由財政部統一規劃清欠競賽原則，…競賽期間以配合會計年度每年舉辦一次，對於清欠成績優異之機關，財政部將依…規定核發團體獎勵金。」「清欠成績依稽徵機關規模與預算分類考核。」爰財政部依稽徵機關規模與預算分類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予以考核與獎勵。惟前揭要點規定之「考核與獎勵」中未有欠稅清理分類考核結果成績欠佳之懲處相關規定。

(二)據財政部賦稅署向本院說明略以：有關 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懲、核發團體稅務獎勵金、以及欠稅清理作業之人力情形，詳附表十九、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一。

1、獎懲情形

- (1) 93-99 年度獎勵人次：大功 4 人次、小功 466 人次、嘉獎 1,533 人次，計 2,003 人次。議處 0 人次。
- (2) 98 年度獎勵人次：大功 4 人次、小功 73 人次、嘉獎 275 人次，計 352 人次。議處 0 人次。
- (3) 99 年度獎勵人次：小功 104 人次、嘉獎 342 人次，計 446 人次。議處 0 人次，詳附表十九。

2、核發團體稅務獎勵金情形

財政部賦稅署辦理清理欠稅競賽核發團體稅務獎勵金，依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預算、業務屬性及規模區分甲、乙組，每組前 3 名須各達該組一、二、三等獎之核發標準始發給稅務獎勵金，93-99 年度分別核發 110 萬元、155 萬元、75 萬元、65 萬元、63 萬元、75 萬元、72.5 萬元，共計 615.5 萬元，詳附表二十。

3、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人力

有關該部於 100 年 7 月 18 日調查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人力，共計 464.1 人，詳附表二十一。

- (1) 清理作業之人力最多前 5 名之縣市依序分別為：新北市(78.5 人)、台北市(74.6 人)、高雄市(57 人)、台中市(44 人)、台南市(38 人)。
- (2) 清理作業之人力最少前 5 名之縣市依序分別為：金門縣(1 人)、連江縣(4 人)、澎湖縣(4 人)、南投縣(5 人)、宜蘭縣(6.5 人)。

(三) 查有關地方稅捐稽徵業務督導、考核之主管機關權責，據財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稅捐屬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同法第 62 條復規定，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次依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署掌理之事項包括國稅稽徵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及省（市）縣（市）稅稽徵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基此，對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稽徵業務該署僅有督導、考核之權，至有關該等機關之人力運用、懲處，依法該署尚無相關權限。」復查有關 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懲，分別為大功 4 人次、小功 466 人次、嘉獎 1,533 人次，共計 2,003 人次。議處 0 人次。惟查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詎 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懲竟獎勵 2,003 人次而議處 0 人次，顯有違常情，財政部賦稅署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顯有違失。

- (四) 經核：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惟 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懲，分別為大功 4 人次、小功 466 人次、嘉獎 1,533 人次，共計 2,003 人次，而議處 0 人次，近 7 年來僅有獎勵 2 千餘人次而無人曾因欠稅清理未盡職責被議處之情事，顯有違常情，然財政部賦稅署非但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復以「稅務人員工作負荷沉重，造成基層

人力流動頻繁，無法傳承稽徵工作經驗等」為推諉卸責之辭，顯有違失。

八、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有上述一至七多項違失，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顯有違失：

- (一)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財政部賦稅署…掌理左列事項：…二、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印花稅各稅法規之擬定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事項。三、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屠宰稅各稅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事項。四、前三款各稅中…省（市）縣（市）稅稽徵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五、各級稅捐稽徵機關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事項。…」爰財政部賦稅署自應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
- (二)經核：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未能積極有效督導、考核清理欠稅，致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有上述一至七多項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顯有違失。又財政部賦稅署及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未來對地方稅欠稅資料之彙整允宜再依欠稅之稅目別分類、分析，以利欠稅之獎懲究責，併此敘明。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八，提案糾正財政部賦稅署。
- 二、調查意見一至八，函復審計部，並請依法核處見復。
- 三、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100年04月14日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1310號派查
函暨相關案卷。

- 附表一、93-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徵起稅款「未徵數(廣義欠稅)」及「欠稅數(狹義欠稅)」一覽表
- 附表二、93-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徵起稅款(本稅及罰鍰)之原因分析一覽表(廣、狹義欠稅別)
- 附表三、93-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徵起稅款(本稅及罰鍰)之原因分析一覽表(可歸責、不可歸責別)
- 附表四、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以前年度未徵數清理情形一覽表(年度別)
- 附表五、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以前年度未徵數清理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六、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共同缺失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七、93-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情形一覽表
- 附表八、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九、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巨額欠稅案件一覽表(年度別)
- 附表十、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巨額欠稅案件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十一、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一覽表(年度別)
- 附表十二、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十三、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管理執行(債權)憑證徵繳情形一覽表(年度別)
- 附表十四、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管理執行(債權)憑證徵繳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十五、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一覽表(年度別)

- 附表十六、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十七、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十八、99 年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十九、93-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因地方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徵起績效之考核情形一覽表(縣市別)
- 附表二十、財政部賦稅署辦理 98、99 年度(競賽年度)清理欠稅競賽核發團體稅務獎勵金情形一覽表
- 附表二十一、100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人力情形一覽表